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地 址：中国深圳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西区 15 楼

电 话：(86755) 83296818 83274066

图文传真：(86755) 83283645 83296169 邮政编码：518034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的委托，指派本所张砚坤律师和朱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深纺织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深纺织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2012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2012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4、2012年7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或机构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深纺织董事会分别于2012年6月19日、2012年6月30日和2012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



提案暨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和《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室按时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综上，深纺织就本次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深纺织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 2012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纺织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9317192 股，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 59.23%，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9205842 股，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 59.20%，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1350 股，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 0.03%。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深纺织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99317192



根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92870 股，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 0.09%，其中：A 股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92870 股，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 0.09%，B 股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0 股，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由深纺织董事会召集，并已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深纺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深纺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临时提案的提出

根据深纺织董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深纺织董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4.26%，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关于新增深纺织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深圳投控提请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章程〉的补充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将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深纺织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深圳投控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出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深圳投控所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章程〉的补充议案》两项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故深纺织董事会同意将该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将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纺织的控股股东深圳投控的持股比例为 54.26%，且提出临时提案的日期距离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超过十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该股东有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深纺织董事会在收到提案的两日内即发出了《关于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告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临时提案的提出主体和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出席深纺织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深纺织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苏大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436262 股，反对 173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12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542062 股，反对 68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65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436262 股，反对 173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129%。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436262 股，反对 173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129%。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436262 股，反对 173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129%。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436262 股，反对 173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129%。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见证律师： 张砚坤
张砚坤

朱汉
朱汉

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